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居民峰谷用电变更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“三晋通”App、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申请受理

2. 上门服务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。
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

受理时限要求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上门服务

若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分时计度功能，我们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分时计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若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分时计度功能，我们将给您更换具有分时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，自换表日起执行分时电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项：

(1) 居民峰谷电变更业务只适用于执行低压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电价的客户。

(2) 按年选择执行分时或非分时电价，一旦确定，一年内不予更改。

(3) 根据《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用电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晋价商字〔2015〕357号文相关规定：

①峰谷时段划为分峰段8:00时至22:00时；谷段22:00时至次日8:00时。其中煤改电用户采暖季峰段调整为8:00时至20:00时；谷段20:00时至次日8:00时。

②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(下同)0.507元，谷段电价0.2862元；其他用电电压等级的，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497元、谷段电价0.2802元。第二、三档峰、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0.05元、0.30元。

③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：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，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517元、谷段电价0.2922元；其他用电电压等级的，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.507元、谷段电价0.2862元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